附件6

上海市2023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3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3〕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号）文件，2023年中央财政安排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216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等方面工作。2023年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见下表：

**表1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配表（上海市）**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耕地质量提升** | **合计** |
| 1 | 上海 | 19022 | 2905 | 241 | **22168**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号）文件，2023年度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如下：

**1.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220个；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300万亩次；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6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2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1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5万亩。

质量指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95%；耕地质量逐年提升。

时效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2023年6月30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1—2年。

**3.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资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田间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可持续影响指标：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4.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90%；受益群众满意率≥90%。

**（二）上海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地方配套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2023年上海市配套市级资金21333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根据《关于崇明区2023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76号）、《关于金山区2023年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沪农委〔2023〕277号）配套市级资金4652.97万元，配套区镇级资金1662.89万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三）上海市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上海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分解下达预算**

在收到中央下达预算通知后，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农业农村委”）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结合本市工作情况，制定了本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同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分解下达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1）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安排资金19022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精神，我市继续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对本市从事粮食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经营组织给予直接补贴，补贴资金实行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统筹，按照水稻种植面积予以补贴，每亩补贴标准为260元，对各区按照上年水稻实际种植面积进行拨付；对光明集团等农业企业对上年资金进行清算，并预拨当年资金。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落实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

**（2）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安排资金2905万元。及时分解落实年度建设任务，及早启动并开展2023年项目建设工作。优化项目选址和建设内容，重点补齐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确保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加强督促各地抢抓农闲有利时机，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于新立项未开工项目，要求逐一落实建设计划，加快项目招投标，提前做好开工前准备，实现尽早开工。对于在建项目，要求倒排工期，加快进度，严格执行相关建设标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安排资金161万元。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施肥调查，以及测土配方施肥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三新”技术推广等工作。年内实现开展化肥减量田间试验35个，施肥调查1500户，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300万亩次、“三新”技术6万亩，进一步推动我市化肥使用减量增效。

二是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安排资金80万元。全面开展土壤普查，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重点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家指导服务、数据分析等。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年内完成全市样点的外业调查采样工作，并启动内业测试化验。

**2.上海市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通过《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等文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等文件，市农业农村委分解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22168万元，中央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为2216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财政资金为22168万元，上海市配套市级财政资金为25985.97万元，区级及镇级资金1662.89万元，合计为49816.86万元，使用单位为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等。

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崇明区项目11月份完成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12月份启动项目建设并支付首笔中央资金813万元，当年剩余中央资金665万元，剩余市、区、镇配套资金1395.43万元。金山区收到市级立项批复后，完成设计深化、招投标等工作，2023年12月底-2024年1月份开工，2023年未拨付资金，剩余中央资金1427万元，剩余市、区、镇级配套资金4920.4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剩余中央资金合计2092万元，剩余市、区、镇级配套资金合计6315.86万元。上述资金将结转至2024年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中执行中央资金158万元，剩余3万元作为结转资金，计划用于项目验收。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中执行中央资金20.75万元，剩余59.25万元结转至2024年，继续用于耕地质量提升（三普）相关工作。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其余资金均执行完毕，综上，项目总执行数为41346.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20013.75万元，市级配套资金预算21333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83.00%。各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2所示。

**表2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资金使用单位** | **中央财政资金** | **市级配套资金** | **区镇级配套资金** | **公示网址** |
| --- | --- | --- | --- | --- | --- | --- |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预算数** | **执行数** | **执行率** |
| 1 | 耕地地力保护 | 闵行区 | 164 | 164 | 100% | 262 | 262 | 100% | —— | —— | —— | https://zwgk.shmh.gov.cn/mh-xxgk-cms/website/mh\_xxgk/czzj\_zxzj/content/c1fffa86-fa11-41ef-9cc9-9d11816dae49.htm |
| 嘉定区 | 745 | 745 | 100% | 1191 | 1191 | 100% | —— | —— | —— | http://www.jiading.gov.cn/nongwei/csz/xxgk2/tztg/content\_856238 |
| 宝山区 | 105 | 105 | 100% | 169 | 169 | 100% | —— | —— | —— | https://xxgk.shbsq.gov.cn/article.html?infoid=34458225-2c30-4133-98a8-83dd81870dce |
| 浦东新区 | 1735 | 1735 | 100% | 2777 | 2777 | 100% | —— | —— | —— | https://www.pudong.gov.cn/zwgk/snbt\_jgxx/2024/86/325085.html |
| 奉贤区 | 1736 | 1736 | 100% | 2750 | 2750 | 100% | —— | —— | —— | https://www.fengxian.gov.cn/nw/sndt/tzgg/20230922/52945.html |
| 松江区 | 1517 | 1517 | 100% | 2428 | 2428 | 100% | —— | —— | —— | 村务公开栏公示 |
| 金山区 | 1829 | 1829 | 100% | 2928 | 2928 | 100% | —— | —— | —— | https://www.jinshan.gov.cn/qnyncw-gsgg/20231110/854198.html |
| 青浦区 | 1241 | 1241 | 100% | 1986 | 1986 | 100% | —— | —— | —— | https://www.shqp.gov.cn/agri/ggtz/20231122/1149047.html |
| 崇明区 | 2768 | 2768 | 100% | 4142 | 4142 | 100% | —— | —— | —— | https://www.shcm.gov.cn/govxxgk/qnyncw/2023-10-27/c9ff33cd-7bb6-4a2f-bed3-8804e4ff1f8b.html结合村务公开栏公示 |
|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5927 | 5927 | 100% | 2137 | 2137 | 100% | —— | —— | —— | https://nyncw.sh.gov.cn/zzy/20230728/d3073d0b9750487da81f7d8f5cb9aea5.html |
| 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863 | 863 | 100% | 338 | 338 | 100% | —— | —— | —— |
| 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38 | 338 | 100% | 205 | 205 | 100% | —— | —— | —— |
|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 54 | 54 | 100% | 20 | 20 | 100% | —— | —— | —— |
| 2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金山区 | 1427 | 0 | 0% | 3625.25 | 0 | 0% | 1295.18 | 0 | 0% | —— |
| 崇明区 | 1478 | 813 | 55.01% | 1027.72 | 0 | 0% | 367.71 | 0 | 0% | —— |
| 3 | 化肥减量增效 | 9个涉农区及光明等单位 | 161 | 158 | 98.14% | —— | —— | —— | —— | —— | —— | —— |
| 4 |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 | 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80 | 20.75 | 25.94%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22168** | **20013.75** | **90.28%** | **25985.97** | **21333** | **82.09%** | **1662.89** | **0** | **0.00%** | ——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1）方案编制合规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

**（2）分配科学性**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2.下达及时性**

**（1）方案报备及时性**

市农业农村委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

**（2）资金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及时。

**3.拨付合规性**

**（1）政策信息公开度**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

**（2）资金拨付合规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4.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5.执行准确性**

**（1）预算偏差率**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2）资金执行准确性**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支出明细填报规范、准确，自评数据真实、准确，未发现与平台数据不一致等情况。

**6.预算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并能根据市级配套资金同步增加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

**（2）绩效监控规范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并按要求上报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使用情况总结等，绩效监控规范。

**（3）绩效评价有效性**

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7.支出责任履行**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中《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

**（2）地方财政投入**

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区、镇各级财政局投入资金27648.86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政策目标实现**

**政策落实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3〕19号）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2023年项目年度目标为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市农业农村委会同市财政局对项目资金及时下达分解至各使用单位，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主要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化肥减量增效、耕地质量提升（三普）等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耕地地力保护方面，**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90.8万亩，总产101.9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

**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023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个，面积达4.37万亩。

**化肥减量增效方面，**2023年通过扎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多元替代、集成示范“三新”技术、创新科学施肥服务模式等措施，有效提升了科学施肥技术水平，为保障本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耕地质量提升（三普）方面，**2023年，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坚持“六结合”“六统一”技术路线，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落实全程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普查成果科学、高质、实用。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项数共计10项，具体完成情况见下表。

**表3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产出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数量指标 | 外业调查采用和内业测算化验点位数（个） | 220 | 229 |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万亩次） | 300 | 317.8 |
|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万亩） | 6 | 6.45 |
|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2 | 3.37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1 | 1 |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0.5 | 2.69 |
| 质量指标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
| 耕地质量 | 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
| 时效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6月30日 |
|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 1—2年 | 1—2年 |

**（1）外业调查采用和内业测算化验点位数**

2023年市农技中心围绕目标考核任务，外业上，市农技中心邀请市级专家，对调查的表层样点成土环境、土地利用、施肥管理、景观照片等内容逐一审核，再上报国家三普平台。内业上，重点围绕内业检测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准确性，要求检测实验室、质控实验室、区级专家、市级专家等进行依次审核，对存疑的数据采取人员对比、实验室间比对等方式复测、校核，确保检测结果真实可靠。截至2023年底，我市已完成数据上报土壤样点229个。

该指标计划值220个，实际完成值229个。

**（2）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及各涉农区制定化肥减量化方案，多渠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317.8万亩次，技术覆盖率94.9%。

该指标计划值300万亩次，实际完成值317.8万亩次。

**（3）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

2023年全市“三新”集成配套示范面积6.45万亩次，示范区化肥平均减量7.03%，化肥平均利用率41.5%，示范区作物亩均增产19.7公斤，示范区亩均节本增收78.6元。

该指标计划值是6万亩，实际完成值为6.45万亩。

**（4）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2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超2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2万亩，实际完成值为3.37万亩。

**（5）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2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超1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1万亩，实际完成值为1万亩。

**（6）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28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超0.5万亩。

该指标计划值是0.5万亩，实际完成值为2.69万亩。

**（7）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情况良好，验收合格率超过95%。

该指标计划值是≥95%，实际完成值为≥95%。

**（8）耕地质量**

2023年通过项目实施，完成耕地地力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上海市耕地质量逐年提升，增加了粮食单产。

该指标计划值是“逐年提升”，实际完成值为“逐年提升”。

**（9）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2023年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央财政和市级财政要求，督查各区做好相应的分配方案和资金拨付，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发放。

该指标计划值是“2023年6月30日”，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6月30日”。

**（10）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批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28个，在收到批复后，相关建设项目基本已经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及时在2023年年底前开工，预计于2024年6月底前完工。

该指标计划值是“1—2年”，实际完成值为“1—2年”。

**2.效益指标**

**表4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效益指标完成表**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 田间道路通达度 |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1）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023年上海市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粮食单产位居全国第一，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

该指标计划值“明显提升”，实际完成值“明显提升”，完成计划目标值。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2023年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该指标计划值“无”，实际完成值“无”，完成计划目标值。

**（3）田间道路通达度**

通过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建工作，田间道路通达度提升，实现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的目标。

该指标计划值“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实际完成值“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完成计划目标值。

**（4）水资源利用率**

随着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的不断增加，水资源利用率逐步提升。

该指标计划值“逐步提升”，实际完成值“逐步提升”，完成计划目标值。

**3.满意度指标**

**表5 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项目**

**满意度指标完成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 ≥90% | ≥90% |
|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90% |

**（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对政策实施满意度调查满意度≥90%。

该指标计划值≥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计划目标值。

**（2）受益群众满意率**

2023年本项目的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90%。

该指标计划值≥90%，实际完成值≥90%，完成计划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项目2023年完成情况较好，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市耕地建设与利用工作实际，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等，及时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取得良好效果。

2023年项目资金投入情况-预算执行率83.00%，偏离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是根据施工进度付款，相关批复项目均于2023年底按要求开工，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工并执行完毕。下一步将相关资金结转至2024年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预计2024年年底前全部执行完毕，符合农业农村部要求2023年项目于2024年年底前完成的要求。我们将督促施工单位加快施工进度，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及早发挥资金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市农业农村委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自评报告进行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4年1月1日至本次绩效自评日，金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执行预算1842.5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27万元，市级资金415.5万元。

**六、附件**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
| （2023年度） |
|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
| 中央主管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部门 |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资金使用单位 | 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奉贤区、松江区、金山区、青浦区、崇明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上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地产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监狱管理局、上海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
|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49816.86 | 41346.75 | 83.00%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22168 | 20013.75 | 90.28% |
|  地方资金 | 27648.86 | 21333 | 77.16% |
|  其他资金 | 0 | 0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情况说明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2023年市农业农村委制定《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关于下达本市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同步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明确补助目的、补助对象、使用范围和工作要求等内容，方案编制完整、合规。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严格按照市农业农村委部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下达的各项目支出方向预算资金额度执行，无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超出农财两部任务范围安排资金、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上海市及区县政策任务等情况。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市农业农村委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按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正式印发并报农财两部备案。收到中央预算文件后，市农业农村委及时发布《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油菜大豆）资金的通知》（沪农委〔2023〕183号）、《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资金下达及时。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市农业农村委按要求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政策和实施方案在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官网进行公示。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资金拨付符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 | 无 |
| 资金管理情况 | 使用规范性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部门转移支付管理支付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执行，以规范各项经费的开支。资金使用规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保障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2023年本项目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根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将中央下达的预算指标分解至各子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市农业农村委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区县或项目单位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无 |
| 支出责任履职情况 | 市农业农村委严格按照《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及《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等相关管理制度实施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市农业农村委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会同市、区、镇各级财政局投入资金27648.86万元，用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结合地方实际开展耕地建设与利用。 | 耕地地力保护方面，通过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190.8万亩，总产101.9万吨，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粮食生产指标，实现粮食总面积、总产、单产三增。高标准农田建设方面，2023年利用中央资金及市、区、镇各级配套资金，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8个，面积达4.37万亩。化肥减量增效方面，2023年通过扎实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多元替代、集成示范“三新”技术、创新科学施肥服务模式等措施，有效提升了科学施肥技术水平，为保障本市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种植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耕地质量提升（三普）方面，2023年，全面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坚持“六结合”“六统一”技术路线，严格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加快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落实全程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普查成果科学、高质、实用。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外业调查采用和内业测算化验点位数（个） | 220 | 229 | 无 |
|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万亩次） | 300 | 317.8 | 无 |
| 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配套示范面积（万亩） | 6 | 6.45 | 无 |
|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2 | 3.37 | 无 |
|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 1 | 1 | 无 |
|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 0.5 | 2.69 | 无 |
| 质量指标 |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 ≥95% | 无 |
| 耕地质量 | 逐年提升 | 逐年提升 | 无 |
| 时效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 2023年6月30日 | 2023年6月30日 | 无 |
|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 | 1—2年 | 1—2年 | 无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明显提升 | 明显提升 | 无 |
|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 无 | 无 | 无 |
| 田间道路通达度 |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水资源利用率 | 逐步提升 | 逐步提升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满意度 | ≥90% | ≥90% | 无 |
| 受益群众满意率 | ≥90% | ≥90% | 无 |
| 说明 | 无 |